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大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庆祖荣

电话：025-68717779

传真：025-68717755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